

湘信院通〔2021〕134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内聘副教授”聘任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湖南信息学院“内聘副教授”聘任暂行办法》经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工作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1年9月11日

湖南信息学院“内聘副教授”聘任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服务学校高质量、高水平、高层次发展，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专业精湛、忠诚学校、关爱学生的师资队伍，深化人才评价改革，优化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给予优秀人才公平待遇，构建以尊重人才、爱惜人才、师德为先、业绩为重的导向制度体系，特制定“内聘副教授”聘任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内聘副教授”是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内设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为教学科研能力强、工作业绩优，未达到副教授评选资格的教师提供多元发展平台，为引进使用企业技术技能人才打通职称待遇瓶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本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和学校聘用的企业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校内自有专任教师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师德高尚；

（二）忠诚学校，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专业能力强，业绩突出，学生喜爱；

（三）连续在校工作满 5 年，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表彰 3 次及以上（含 3 次）；

(四) 专业教学能力、效果在本专业教师中排名前三分之一；

(五) 任中级职称 3 年以上未满 5 年，在校工作期间获得过以下成果业绩（任意 2 项）：

1.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A 类学科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3.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4. 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过高质量论文（参照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B1 及以上期刊）。

第五条 企业技术技能人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忠诚学校，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学生喜爱；

(二) 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实操和研发能力强；

(三) 教学能力、效果在本专业教师中排名前列；

(四) 具有企业一线专业技术岗位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具备以下条件（任意 1 项）：

1. 具备与岗位相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3 年以上；
2. 近 5 年独自或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并至少有 1 项被企业应用，效益良好。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每年学校组织开展“内聘副教授”遴选聘任工

作。按照个人自主申报、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选、学校研究决定的程序择优聘任。

第七条 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在人才引进时学校可根据标准、条件和需要，适时开展聘任，由人事处提出聘任意见，报学校研究审定。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在学校职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内聘副教授聘任工作，人事处具体负责“内聘副教授”的聘任与考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内聘副教授”是本校内设专业技术职称，其待遇参照副高职称执行。

第十条 “内聘副教授”实行聘期制，每任聘期 3 年，每人限聘一次。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和聘任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当年聘任条件，确定聘任人数或比例。

第十二条 “内聘副教授”实行聘期全程考核淘汰制，在聘期内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任意 2 项）：

- （一）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 （二）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 （三）主持立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一项；
- （四）主持立项校级教学建设项目一项；
- （五）发表 1 篇高质量论文（参照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C1 及以上期刊）。

第十三条 “内聘副教授”在聘期内晋升高级职称后，聘任期限自动取消，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学校高级职称薪酬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聘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违规、年度考核不合格、师德师风失范等情形的，随即取消“内聘副教授”职称及相关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